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的规定相应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